

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113 學年度
第三次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教師聘用甄選簡章（國中部、國小部）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若排課後無該項缺額時，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

類 別	項 目	薪 津
國中部 教學支援教師	1. 流行街舞社-流行街舞專長教學支援教師1名 2. 競技疊杯社-競技疊杯專長教學支援教師1名	每節鐘點 費 378 元
備註	1. 節數視排課後而定。 2. 實際進用名額視課程需要調整。	

叁、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二、報名資格條件：

(一)各類科代課教師

第 1 階段招考	1. 持有國中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階段招考	1. 持有國中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甄選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以上符合一項即可
第 3 階段招考	1. 持有國中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甄選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3. 大學以上畢業者；以具甄選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以上符合一項即可

(二)教學支援教師

擔任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之教學支援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本土語文專長：

1. 原住民族語文：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 (2)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 (3)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2. 客語文：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3. 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4. 閩東語文：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閩東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臺灣手語專長：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臺灣手語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新住民語文專長：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肆、公告地點及方式：

一、甄選簡章公告於教育部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本校網站(<http://www.hyjhes.chc.edu.tw/>)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公告。

二、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招考，招考結果於當天公告，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各次招考訊息請逕至本校網站 (<http://www.hyjhes.chc.edu.tw/>)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查詢。

伍、報名程序：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親自、委託或通訊報名均可(委託請附委託書)

二、報名日期：第三次招考**即日起至 114年2月21日(星期五)上午11點止**。

第 1 階段招考	114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 上午 11 點止。
第 2 階段招考	114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 上午 11 點止。
第 3 階段招考	114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 上午 11 點止。

三、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本校地址：彰化市向陽里向陽街168號。電話：04-7635888#128】。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 (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一) 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如附件1)。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A 4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國中或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
3.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報名社團類教學支援教師須檢附)
5.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教師持有認證之合格證書等證明。
6.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者免付)。
7.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2)。

陸、甄選方式：

一、甄選時程表：第三次招考時間為民國114年2月21日(星期五)下午一點。並於招考當天下午三點公告錄取名單。

第 1 階段招考	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2 時 30 分以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2 階段招考	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2 時 30 分以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3 階段招考	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30 分以前至教務處報到。

二、甄選項目與範圍：口試(8分鐘)、教學演示，各佔50%。教學演示共8分鐘，自行準備該專長科目該學習階段的一個單元，國小不拘一到六年級，國中不拘七到九年級，不拘於任何一個審定版本。

三、口試每場以5至8分鐘為原則，口試時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四、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五、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柒、錄取：

- 一、按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同分時以教學演示成績為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相同時，以年長者優先。
- 二、甄選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 三、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
- 四、榜示報到、審查聘任：各梯考試當日 18 時前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公告)放榜。
 - (一)經正取人員應於公告錄取翌日（遇例假日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9時前攜帶相關學歷證件至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者遞補。
 - (二)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7日內繳交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無故未繳交及不合格者取銷錄取資格。
 - (三)錄取人員報到後，如有必要則需列席教評會議，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者，由校長聘任之。

捌、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教學支援教師及支援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 二、教學支援教師及支援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 三、教學支援教師及支援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教評會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玖、聘約期間：

- 一、教學支援教師聘期自114年3月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
- 二、教學支援教師聘期視縣府補助經費而定。
- 三、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拾、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二、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本校將依規定向教育部及法務部查詢）。
- 三、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本校將依規定向彰化縣警察局查詢）。

拾壹、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信義國民中小學網站：<http://www.hy.jhes.chc.edu.tw>)。
-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三、疑義查詢電話：04-7635888-120。申訴信箱：a0928923089@gmail.com
- 四、本考試不寄發成績單，考生如欲查詢成績，請於榜示翌日 12 時前持申請書（如附件 4）至本校人事室查詢。（請附回郵信封，並請填妥收件人郵遞區號、地址、姓名）

五、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無條件解除聘約：

1、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2、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

3、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六、甄選報名所蒐集應考人個人相關資料，除作為本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外，不做其他用途。

七、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有應試相關服務需求，請洽教務處，電話：(04)7635888 分機 120

拾貳、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備查。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修正）

第 14 條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修正）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節錄）（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修正）

第 2 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附錄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修正發布)

第 6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8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委 託 書

委託人_____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113 學年度☐代課教師 ☐教學支援教師 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付一切責任。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通訊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113 學年度

代課教師報名表（國中部、國小部含教學支援）

編號：

應徵項目 ☐ 國中部 ☐ 國小部	☐ () 代課鐘點教師					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			
	☐ () 教學支援教師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性 別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 歲	婚姻	已 (未) 婚	服役	已 (未) 服兵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 宅) (手 機)			
電子信箱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相 片)	
	大學					年 月 ~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本土語言支援認證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英語教學支援認證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 理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格審查	☐ 符合資格 ☐ 不符合		教務處簽章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審查人簽章 (教評會委員) 校 長：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參加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兼任鐘點及教學支援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1 1 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課）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113 學年度(☐ 國中部、☐ 國小部)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教師甄選

成績查詢申請書

No. _____

申請 考生	姓 名		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准考證號碼			
	連 絡 電 話			
複查結果				
試教分數		(考生請勿填寫)		
口試分數		(考生請勿填寫)		
甄選結果		(考生請勿填寫)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回 覆 日 期	年 月 日	
申 請 人 簽 章		信 義 國 中 小 人 事 室		

注意事項：請於榜示翌日 10 時前持申請書至本校教務處申請查詢。(請附回郵信封，並請填妥收件人郵遞區號、地址、姓名)